

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事先告知书

威临管委城管责令限拆建告字〔2025〕第51025号

林美玉：

经查，你 在临港区草庙子镇锦和花园小区34-2号私自
在二楼和三楼封包露台 的行为，经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
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认定，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
证，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建设行
为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
之规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
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
责令拆除违法建筑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
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
实、理由、依据等有异议的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
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；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、
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自动放弃上述权利。
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限期拆除违
法建设的决定。

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1月5日

联系人：曲柬伟、刘瑞恒 联系地址：临港区管委2楼210室

联系电话：5587311 邮政编码：264211